



「舉報濫用公屋獎」



公共房屋是社會寶貴資源，必須善用及合理編配給真正有需要人士

房屋署一直致力打擊濫用公屋行為，並會嚴正處理每一個濫用公屋個案



「舉報濫用公屋獎」

- ▶ 較隱蔽個案，需透過市民舉報提供線索
- ▶ 於2024年12月31日通過設立「舉報濫用公屋獎」
- ▶ 於2025年1月15日實施



參與資格

- 1) 非房委會 / 房屋署的直接僱員
- 2) 16歲或以上
- 3) 實名舉報
- 4) 提出參與計劃
- 5) 能提供真實確切資料令致房屋署成功向濫用公屋單位的人士發出遷出通知書



舉報途徑

- ▶ 遞交舉報郵柬
- ▶ 在房委會 / 房屋署網頁遞交電子表格
- ▶ 致電房委會舉報熱線
- ▶ 電郵給房委會 / 房屋署
- ▶ 通知屋邨辦事處



在計劃實施前已實名舉報的濫用公屋個案

- ▶ 若有關個案的調查尚未完結，在查明屬實並於計劃實施後成功向濫用公屋的住戶發出「遷出通知書」，房屋署會主動聯絡有關人士，徵詢其是否參與計劃。



獎勵

- ▶ 感謝狀
- ▶ 最高港幣3,000元現金



評審委員會

- ▶ 每宗可獲獎勵的舉報會由「評審委員會」審核
- ▶ 審理性質複雜 / 有爭辯的個案
- ▶ 由首長級人員擔任主席並作出最終決定



**感謝社會各界支持
房屋署致力打擊濫用公屋行為**